LPTD02-2022-0004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普发改价格〔2022〕5号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核定舟山市普陀区中旭科创双语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舟山市普陀区中旭科创双语学校:

你校《关于核定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报告》(舟校行政[2021]1号)悉。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的规定,经研究,核定舟山市普陀区中旭科创双语学校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学费:小学、初中基准价25000元/生·学期,可上下浮动20%。学校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报价格、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二、代办费和服务性收费：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民办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三、 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四、本批复自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价格、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市监局普陀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